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麻麗真	服務	機關	1.澎湖縣政	女府公共車	船管理		職稱	1.副處長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配(禺 及 未	. 成	年子女
稱	謂	女	生 名		;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i i	夏光榮			子女			夏〇樂	ŧ
子女	1	夏〇亨			·				-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Ď.	名	稱	股數	2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日月	月光				7,640	0			10	麻麗真	賣出
茂石	矽				29	9			10	麻麗真	賣出
宏碁	<u></u>				6,06	8			10	麻麗真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麻麗真

通知日期:107年01月09日